

# 儲社管治



為提升本港儲蓄互助社的管理質素及提供一套營運表現標準，協會董事與註冊官代表已成立「儲社管治工作小組」研究磋商有關細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

協會董事：  
陳志傑 (小組主席)  
李遠昌 (小組秘書)  
曾慶華  
鄭蔡德芸

註冊官代表：  
彭漢權 (助理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袁振華  
梁愛蓮

工作小組希望能為全港所有儲蓄互助社訂立一套可供各儲社參考的文件，用以規範儲社之運作。工作小組每月定期開會，初步已參考世界議事會所訂出「儲社管治的規範」，劃分為三個層面：「外部管治」、「內部管治」及「個人管治」，並已訂出工作進度表。

在「儲社管治」的推廣方面，協會已於**2004年12月4日**舉辦首屆的「香港儲運論壇」，亦以「儲社管治」為主題，並邀請註冊官派出助理署長廖季堅博士為論壇致開幕辭，闡述「儲社管治」的重要性，當天有**11家**儲蓄互助社派出**50名**職委員出席，各參加者對「儲社管治」有初步的瞭解。

我們將定期向各儲社及在儲運專線報道小組的工作進度，亦會諮詢各儲社的意見，更歡迎各儲社派代表加入小組提供協助，希望全港的儲蓄互助社在不久的將來能在「儲社管治」方面達到一定的標準，為社員提供更專業、更優質的服務。

## 如何避免及面對廉政公署的調查

香港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權力源自《廉政公署條例》，此條例主要說明廉署的工作、組織及權力範圍，亦授權廉署調查公務人員涉嫌濫用職權及被認為與貪污有關的罪行。

### 《防止賄賂條例》

除廉署的成立外，《防止賄賂條例》的通過，也是香港防貪的重要一環。《防止賄賂條例》列出了在香港對貪污賄賂的定義，各項罪名和相關細節、刑罰等。《防止賄賂條例》說明：

- (i) 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代理人(通常為僱員)未得主事人(通常為僱主)的許可下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或
- (ii) 任何人向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代理人(通常為僱員)未得主事人(通常為僱主)的許可下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而《防止賄賂條例》亦對利益作出了定義。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事物，如饋贈(金錢或物件)、佣金、貸款、受僱工作、折扣、服務或優待等。而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如餐宴附帶的表演。

### 其他公職人員可能觸犯的法例

很多公職人員以及在非牟利團體或私營機構工作或服務的僱員或工作人員都以為，只要自己沒有涉及個人利益，便不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或引致廉署進行調查。但其實廉署除致力於反貪污的工作外，對利益衝突及濫用專用資料方面亦有加以監控，故除《防止賄賂條例》外，其他控罪如妨礙司法公正、串謀、宣誓下作假證供、偽造文件等，也是廉署經常引用的，以打擊縱然在沒有涉及個人利益的情況下，與政府或機構利益互相抵觸的商業活動。

### 注意事項

故此，尤其與供應商或承辦商有業務往來的公職人員及有關僱員或工作人員，除必須拒絕收受利益外，也需注意避免向就該業務有利害關係或可能有利害關係人士洩露非必需透露的資料。另外，由於個別部門/機構有不同的政策及內部指引，讀者應熟讀及遵從所屬部門/機構之政策及內部指引，避免因違反該等政策/指引而引起不必要的懷疑。並盡量在有可能的情況下，保留所有文件及信函作為記錄，以免在沒有涉及個人利益的情況下，仍然觸犯法例。

如遭廉署要求「協助調查」，作為一個盡責的公民，固然要在可能情況下提供協助，但卻切忌以為有責任在沒有律師陪同下錄取口供。如遭廉署要求「協助調查」或拘捕，應保持冷靜，要明白自己一方面有協助廉署的責任，但另一方面亦享有一定的權利，可第一時間要求律師陪同，如本身沒有聘用律師，亦可要求廉署委派義務律師，而在未有律師陪同情況下拒絕錄取任何口供，因為那些口供有可能成為日後廉署指證自己的重要証據。了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方可保障自己，至為上策。

(本欄資料由司徒維新、李昱穎律師行提供。查詢請電25216333或電郵至 heiditong@szetoandlee.com)

## 法律智慧